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 销渠道申赎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渠道申赎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免除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FOF专户的定义

FOF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ETF除外），将免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货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除外）等销售费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资产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投资风险和长期收益。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